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行政部室文件

朝阳安全环保发〔2025〕21号

关于下发《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清洁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清洁运输管理工作，确保清洁运输管理有序，符合环保绩效A级企业要求，结合朝阳钢铁实际，特制订本规定，请遵照执行。

安全环保部

2025年7月24日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清洁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清洁运输管理，确保清洁运输管理有序，符合环保绩效 A 级企业要求，依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辽宁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标准 钢铁行业》《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119-2025）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朝阳钢铁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朝阳钢铁各单位（含相关方单位）。

第三条 术语及定义

（一）大宗物料：是指铁精矿、煤炭、焦炭、废钢以及外购烧结矿、外购球团矿、石灰、石灰石、铁合金、钢渣、水渣等和产品（包括钢材、外售中间产品）。

（二）清洁运输方式：是指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皮带通廊等运输方式。

（三）清洁运输品名分类：共 16 类，包括 14 种大宗物料、原

辅料、其它。其中：14种大宗物料为铁精矿、煤炭、焦炭、废钢、外购烧结矿、外购球团矿、石灰、石灰石、白云石、菱镁石、合金、钢渣、水渣、钢材；其他原辅料为除14类大宗物料以外与生产相关各类原料、燃料、辅料类物资；其余为其它，如备品备件、施工用材料、办公用品等。

（四）运输方向：包括采购进厂、销售出厂、厂内运输三种。其中：采购进厂为自朝阳钢铁厂区外进厂运输；销售出厂为自厂区内出厂运输；厂内运输为朝阳钢铁厂区内运输。

（五）厂内运输车辆：是指仅在企业厂区范围内作业的运输车辆。

（六）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且一年内移动次数大于1次。

（八）工程机械：凡土石方工程，流动起重装卸工程，人货升降输送工程，市政、环卫及各种建设工程、综合机械化施工以及同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过程机械化所应用的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叉车、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

械、凿岩机械等。

(九)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对企业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管控的系统，可自动完成数据和影像资料采集、设备控制、数据存储、数据交换等任务。

(十) 电子台账：用车单位用于统计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单。

第二章 部门与单位职责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

(一) 负责智慧生态环保管控系统清洁运输模块正常运行。

(二) 负责进出厂货物运输车辆持入持出相关信息审查（保卫）。

第五条 经营管理中心

(一) 负责清洁运输工作总体统筹、协调及日常管理。

(二) 负责厂内倒运物料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并完成电子台账。

(三) 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督导使用单位及时完成登记编码工作。

(四) 负责持续优化智慧生态环保管控系统清洁运输模块功能。

(五) 负责组织物持、计量、采购、销售等系统间融合，组

织排查数据异常原因并完成整改，确保数据满足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六）负责在采购或销售合同中明确清洁运输方式，督导供应商或客户严格执行。

（七）负责制定绩效A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的总体优化提升方案并严格执行。

（八）负责物资品名、清洁运输品名分类的管理、承担相关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对品名的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制造管理中心

公司总调度室在夜间（16:30-次日8:00）、节假日、双休日及突发情况期间，负责对厂内紧急使用的大宗物料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厂相关凭证的办理及监管，确保符合清洁运输管理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各部门、中心、作业区

（一）负责自送物资的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及办理，确保符合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二）负责厂内倒运物料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并完成电子台账及登记编码。

（三）负责采购或销售合同中明确清洁运输方式，要求供应商或客户严格执行，满足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四）负责自有产权及相关方运输车辆（包括外包业务、送

货、销售等)满足清洁运输管理要求及管控平台清洁运输模块车辆台账信息维护(含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负责自送物资的持入持出手续办理。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清洁运输管理原则为谁主管谁负责,即谁的业务、谁对业务范围内清洁运输管理负责。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车辆选用标准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大宗物料进出厂(即采购进厂、销售出厂)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二)大宗物料厂内公路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其他原辅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四)其它类物料或物资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六)新购置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新购置非

道路移动机械鼓励采用新能源机械，无对应产品的需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第十条 各单位应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或产品购买单位通过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在检验周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报告（周期为1年/次）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所有物料的采购、销售协议、运输协议应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在新大宗物料进厂之前，物资采购业务人员需在信息化系统中完成该物料品名的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录入。

第十二条 物持票办理时重量、进出厂标识等关键信息必须详实准确，其中14种大宗物料（钢材除外）进出厂均需通过计量系统检斤，计量系统数据、物持系统数据、清洁运输模块的数据一致，并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相对应。

第十三条 各单位做好本单位进出厂信息核对，核对内容应包括物品名称、运输方式、进厂或出厂时间、运输量等内容。清洁运输平台采集数据与计量系统、物持系统数据一致，不一致数据应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次月上旬完成系统数据修正。

第十四条 各单位提前1个工作日将要使用的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维护到清洁运输模块的对应台账中，台账信息与车辆信息一致，上传的图片完整、清晰。

第十五条 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证办理需提交下列材料电子版（图片大小50-160KB），行驶证正、副页，驾驶证正、

副页需合并一张照片上传系统。

(一) 运输车辆：行驶证正、副页，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行驶证正、副页，特种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车辆照片(车身正前方成45°夹角，悬挂号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国五以上排放阶段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卡(提供审核意见，不上传系统)，机械环保登记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报告(提供审核意见，不上传系统)。

第十六条 各单位办理车辆预约进厂时，要认真核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把控审核关(核验流程详见附件)。发现不符合清洁运输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准进厂、随车清单造假的车辆不准进厂、随车清单无法查询的车辆不准进厂、随车清单与行驶证不符的车辆不准进厂。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部对随车清单造假的车辆按下列标准考核。

(一) 首次造假：考核运输单位0.2-0.5万元，通报批评。

(二) 累计2次造假：考核运输单位0.5-1万元，取消该车辆进厂资格。

第十八条 对各单位提报车辆预约手续审核不认真、存在错误

的，考核运输单位0.02-0.1万元/车次，主管单位0.005-0.02万元/车次。

第十九条 不符合清洁运输要求的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没有注销清除的，考核运输单位0.5-1万元/车次，主管单位0.05-0.1万元/车次。

第二十条 因工作失误导致数据无效的，按下列标准考核：

（一）第1次：考核运输单位0.01-0.05万元/每条数据，主管单位0.005-0.02万元/每条数据。

（二）第2次：考核运输单位0.05-0.2万元/每条数据，主管单位0.01-0.05万元/每条数据，暂停该运输车辆进、出厂资格3天。

（三）第3次及以上：考核运输单位0.2-0.5万元/每条数据，主管单位0.05-0.1万元/每条数据，取消该运输车辆进、出厂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鞍山钢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附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流程

附件：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流程

步骤 1. 首先登录机动车环保网 (<https://www.vecc.org.cn/>), 再点击公众查询平台 (提示查询时间: 7 时-20 时)。



步骤 2. 根据生产日期, 点击进入不同窗口。



2017年前生产和进口车型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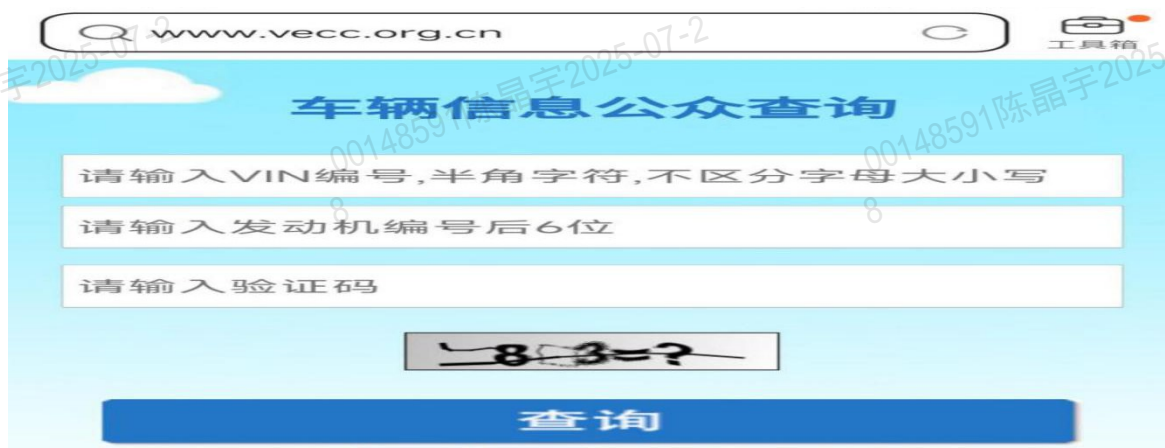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日后生产和进口
车辆查询



2017年7月1日后生产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查询

步骤 3. 进入车辆信息公众查询，输入车辆识别代码、发动编号后六位、验证码，再点击查询。



如：输入车辆识别码 LZGJLGU45JX062738，辽 BN2967 车辆行驶证发动机编号后六位 028790、再输入验证码 10，点击查询。



步骤 4. 出现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如下：

重型柴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信息公开编号:CN ZC G5 Z2 002200027 000175

点此查看相关变更、更正情况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我公司VIN码(见本清单表格)的车辆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第V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05)和《汽车加速行驶车辙磨损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第II阶段的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1 车辆型号:	SX4260MC4	LZGJLGU45JX062738	
2 商 标:	陕汽肆	(VIN码)	
3 汽车分类:	N3		
4 排放阶段:	国五		
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驾驶室前围左上角		
6 车辆制造商名称: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生产厂地址:	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8 发动机型号:	WP10H400E50	9 发动机编号:	3618F028790
10 制造商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系统名称:	GSWPGSH0880009
12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13 厂 牌:	WEICHAI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GB 17691-2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符合	
GB 3847-2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符合	
HJ 437-200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符合	
HJ 438-200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符合	
GB 1495-2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符合	
15 出厂检验项目及结论:	自由加速烟度试验,合格		
16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装置信息			
17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289/1900		
18 最大净扭矩/转速 (Nm/r/min):	1900/200-1300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器型号/生产厂:	WPCPN2/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1 增压器型号/生产厂:	WPCRN2/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2 增压器型号/生产厂:	GT35/康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 中冷器型式:	空-空冷却		
24 OBD型号/生产厂:	WPOBD2.0/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EGR型号/生产厂:	无		
26 ECU型号/版本号/生产厂:	WISE/WISE_2.0/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号/生产厂:	SCR-WPSCR-002/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SCR-封装: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载体: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涂 层:康宁(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9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厂:	6eNox系统(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		
30 进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11D9010****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31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无		
本车环保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GR、ECU、排气后处理系统、空气滤清器、进气消声器、排气消声器)明显标注了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该零部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全称、缩写或徽标),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2 法人代表:	张宏明		
3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济工业园		
34 联系电话:	029-366972057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企业名称: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日期:2018
车辆信息公开日期:2018

步骤 5. 确认提供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真伪(主要对照识别码、排放阶段)。

步骤 6. 机动车环保网查询不了的车辆,可以登录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网址 hdvquery.vecc.org.cn),查询(官方),进行进一步确认。



步骤 7. 点击查询（官方）进入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
如输入辽 BN2967、验证码 9153。



步骤 8. 点击查询，出现如下界面。



步骤 9. 可以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和核实，通过上述查询，确认不符合运输大宗物料国六排放标准要求。